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YAUMAT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九龍東莞街 41 號

41, Tung Kun Street, Kowloon

電話：2780 7311

傳真：2780 7313

2026 - 2028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各位親愛的校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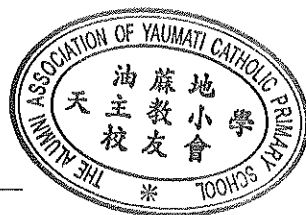
有關 2026 - 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事項
13/4(一)	選舉主任經學校網頁向校友通知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16/4(四) 至 29/4(三)	接受校友提名成為候選人 截止提名時間：29/4(三) 16:30
2/5(六)	選舉主任經學校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投票安排
16/5(六)	<u>投票日及點票</u> 投票時間：15:00 至 16:00 投票地點：新翼三樓視藝室 點票時間：16:00 (截止投票後隨即點票)
19/5(二)	選舉主任經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選舉後 跟進	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或之前對選舉結果提出上訴 校友會向辦學團體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辦學團體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細則可參閱附件。提名表格已附載於此通告中。如有垂詢，請電郵至 alumni@ymtcps.edu.hk 與校友會聯絡。

校友會主席：


(梁偉華先生)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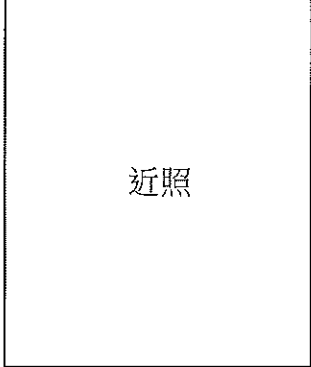

(張作茂博士)

主曆：2024 年 4 月 13 日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有意參選的校友請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此參選表填妥及交回校務處，逾期交回的表格將不受理。

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性別：__男 / 女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業：_____ 最高學歷：_____ 畢業/離校年份及級別：_____ 登記會員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只作聯絡之用，不會網上公佈) 自我簡介：(不多於一百字) _____ _____ 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學校/社團服務經驗/獎項： _____ _____ _____	
參選目的/抱負： _____ _____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校友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校友校董選舉之用。	

提名人：(須有 2 位校友會會員提名方可參選)

	提名人姓名	會員登記編號	畢業年份	聯絡電話	簽署
提名人 1					
提名人 2					

聲明：

本人申報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並遵守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本人提供的資料簡介將發放給全體校友，校友會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校友會會章第 15 段)

15.1 認可校友會

15.1.1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由經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根據《教育條例》40AP(3)條，認可的校友會須符合以下條件：

15.1.1.1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15.1.1.2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有關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及

15.1.1.3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15.2 候選人資格

15.2.1 本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惟必須先向本會登記成為基本會員，方可參選。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一

15.2.1.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15.2.1.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包括年滿 18 歲)

15.2.1.3 他/她已在同一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另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家長校董)

15.3 空缺數目：一位

15.4 任期：校友校董任期由取得校董註冊日起計，為期二年或下一學年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5.5 選舉主任：選舉主任由校友會幹事會選出其中成員擔任，負責統籌選舉工作，包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投票及點票，惟選舉主任不得就該次選舉參選及作出提名，以示公平。

15.6 提名期

15.6.1 提名期限為十四天

15.6.2 選舉主任須於提名期開始前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並附有以下附件：

15.6.2.1 提名表格

15.6.2.2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5.6.2.3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15.6.2.4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15.6.3 參選者須獲兩名校友作提名人

- 15.6.4 如沒足夠的參選提名，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7 天，重新進行選舉。
- 15.6.5 如候選人數目與空缺數目相等，有關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 15.6.6 根據教育條例，如沒有人獲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母校法團校董會可提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15.6.7 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須安排候選人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的編號

15.7 候選人資料

- 15.7.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簡介，字數不多於一百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15.7.2 投票日最少 7 天前須通知全體校友有關投票日及點票日的詳情，並附上候選人名單以及他們提供的資料簡介，校友會須聲明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5.8 投票人資格

- 15.8.1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惟必須先向本會登記成為基本會員，方可投票。
- 15.8.2 為方便製作選民名冊及於投票日核實會員身份，投票日一個月前會截止就該屆選舉投票權作出登記。

15.9 投票安排

- 15.9.1 投票日須在提名期結束後最少 7 天舉行
- 15.9.2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選舉會舉行投票，程序如下：
 - 15.9.2.1 選舉主任簡介投票程序；
 - 15.9.2.2 候選人自我介紹；
 - 15.9.2.3 派發選票，派發選票後，投票人不得離開選舉會場，直至將選票放入指定的票箱內；
 - 15.9.2.4 投票人按選票指示填寫選票後，將選票放入指定的票箱內。
- 15.9.3 投票人進入選舉會場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進行登記，以核實身份及確保沒有重複投票。
- 15.9.4 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士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15.9.5 如投票人不慎塗污或弄破選票，選舉主任可酌情讓他們交回選票，換取另一張選票；選舉主任須將交回的選票封存，並於點票時將其展示

15.10 點票安排

- 15.10.1 投票結束後須進行點票，選舉主任須邀請所有基本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15.10.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5.10.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15.10.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15.10.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15.10.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即場抽籤決定當選人。
- 15.10.4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封存。選舉主任須於適當位置加簽。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 15.11 公佈結果：**選舉主任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透過學校網頁及電郵向全體會員公佈選舉結果。
- 15.12 上訴機制**
- 15.12.1 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15.12.2 在收到上訴後一星期內，本會須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審視上訴人提出的理由。調查小組成員由本會當然顧問及兩位法團校董會校董擔任。
 - 15.12.3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
- 15.13 選舉後跟進事項**
- 15.13.1 本會須向辦學團體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以便辦學團體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15.13.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
- 15.14 填補空缺**
- 15.14.1 按照章程，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15.14.2 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 15.14.3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15.15 注意事項：**
- 15.15.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公平。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